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

原民綜字第11300155181號

主 旨:公告變更南投縣3部落勘誤結果。

依 據:

一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款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:勘誤南投縣3部落範圍,如附件。

公告113年度部落公告勘誤表

原列文字
南投縣仁愛鄉
翠巒部落
部落區域:翠華村1-8鄰。
南投縣信義鄉
阿里不動部落
部落區域:望美村7鄰。
南投縣信義鄉
久美部落
部落區域:望美村4-6、9鄰。